

企業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已與下文所述投資者（「企業投資者」）訂立一份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企業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用總金額30,000,000美元（假設匯率為1.00美元兌7.77港元，相等於約233,100,000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企業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92港元、2.35港元及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位數及最高價），企業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股總數將分別為121,406,000股、99,190,000股及83,848,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約2.0%、1.7%及1.4%；及(ii)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約8.1%、6.6%及5.6%（在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發權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企業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將分配予企業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或之前刊發的分配結果公佈內披露。

企業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所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或企業投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其客戶的代名人進行者外，企業投資者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企業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企業投資者在董事會內將不會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企業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全球發售的架構—重新分配」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企業投資者

以下企業投資者已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就企業配售訂立一份基礎投資協議。有關企業投資者的資料已由有關企業配售的企業投資者提供。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tlantis」)

根據聯席賬簿管理人、Atlantis及我們於2011年4月11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Atlantis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用約30,000,000美元（假設匯率為1.00美元兌7.77港元，相等於約233,100,000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92港元、2.35港元及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

價、中位數及最高價)，Atlantis將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為121,406,000股、99,190,000股及83,848,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分別約8.1%、6.6%及5.6%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分別約2.0%、1.7%及1.4%（假設超額配發權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Atlantis為一家於證監會註冊的獨立投資基金公司，擁有16年為全球機構客戶管理亞洲股權策略的經驗。Atlantis管理共40億美元中國股權。

先決條件

企業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的規限：

- (a)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b) 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及
- (d) 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招股章程中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

對企業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企業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所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於任何持有所認購股份的公司或實體內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惟若干獲許可集團內轉讓除外。